

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

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是一个政府为康涅狄克州的儿童，青少年和他们的家属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使命是保护儿童，改善孩子和家庭的幸福，支持并维护家庭利益。这些工作是通过对康州境内不同文化和社区的尊重与合作来实现的。

我们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保护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不受虐待，身心健康不被忽略。这份小册子的目的是要帮助家长们了解保护孩子的服务是怎样工作的。小册子将向你们介绍保护部门的作用和责任，以及你们的权利和孩子们的权利。

首先，有必要了解州法律要求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调查所有符合一般制定法规定的，涉嫌虐待和忽略孩子身心健康的报告。断定一个孩子是否被虐待或是身心健康受忽略是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法律责任。对报告进行分析或调查是工作的第一步。也有必要知道这种对报告的分析 and 调查不等于虐待或忽略孩子身心健康的事确实发生了。通常，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干预工作成为能给家庭带来帮助，提供支持性服务的机会。

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对报告进行分析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找到任何会给在家庭内的孩子带来现存危害的安全问题。对现存危害的调查分析将决定所需要的干预程度，一旦有必要的话，以及有针对性的服务来帮助家庭。

有关保护服务的家长问答

保护部门的社会工作者为什么要跟我联系？

社会工作者跟您联系是因为，保护部门收到了一份您的孩子因虐待或身心健康受忽略而可能或已经处于危险状况的报告。州法律(康州一般制定法 17a-101 条)规定，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要调查分析所有涉嫌孩子被虐待或身心健康受忽略的报告。社会工作者要跟您谈的是这份报告以及您孩子的身心健康问题。

谁会报告我的孩子被虐待或身心健康受忽略？

任何人 – 朋友，邻居，家庭成员或是陌生人都可能报告怀疑有虐待或忽略孩子的现象。任何报告人的身份可能都是不公开的。然而，报告人的身份可能会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公开。许多专业工作者被称为“法定报告人”，及按法律规定必须报告涉嫌的虐待或忽略孩子的现象。法定报告人包括教师，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警官，心理健康医师，牧师，托儿所工作人员，教练以及其他人。

报告是怎样产生的？

会有各种原因报告说孩子被虐待或身心健康受忽略。法定报告人必须立刻跟保护部门联系，一旦怀疑一个孩子有以下的现象：

- 身心健康被忽略了（比方孩子被遗弃了，没有得到正常的关心与照顾，或是让孩子在伤害他们身心健康的条件下居住）；
- 孩子身上有非事故性的伤痕；
- 伤痕与所称受伤原因不吻合；
- 有虐待的迹象，比方营养不良，性虐待，性剥削，精神折磨，残忍地惩罚，或缺乏基本的生活必需条件，比方食物，衣物，住宿等等；
- 正面临严重伤害的紧迫危机。

在这些情况下，孩子有权受到保护。

保护部门收到事关我孩子的报告后会怎么做？

每一份涉嫌虐待或忽略的报告收到后，都会指派一位社会工作者负责进行调查和分析。这是社会工作者的职责来调查报告，并作出决定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是否必须继续进行干预。

社会工作者要跟谁面谈？

首先，社会工作者要跟您本人，您的孩子和其他家庭成员面谈。重要的是先从您这儿了解情况，以便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按需要对您的家庭进行帮助。社会工作者还要跟医生，教师，托儿所工作人员，临时照看孩子的人，邻居，亲戚，或其他对您和您孩子直接了解的人进行联系。您也可以向社会工作者建议，跟您觉得能提供您孩子情况的人联系。在某些情况下，社会工作者会未经您的许可跟一些人联系。如果报告涉嫌有性虐待，或是严重的身心健康受虐待或忽略的现象，还必须跟警方联系。

如果我不愿意跟社会工作者谈会怎么样？

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鼓励家长与调查分析工作合作。这种做法为家长提供了说出事情真相的机会。您可以选择不跟社会工作者面谈，但是依照法律的规定，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还是有责任调查和分析报告。如果保护部门确认您的孩子正面临身心健康受严重伤害的危险，我们将在必要的情况下跟警方联系，并向法庭提出申诉。

会不会把孩子从我身边带走？

绝大多数接受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服务的孩子还是跟他们的家长住在家里。保护部门的目的是让家庭尽可能地在一起。在有必要的时候，您的社会工作者将为您安排支持服务项目。

但在某些情况下会断定安全受威胁的孩子必须住在家外。要是合理的理由相信孩子的身心健康正面临危险，立即让孩子住在家外是能保证孩子安全的，保护部门可以同意让孩子住在家外。一项紧急安排住外计划也叫作 **96-小时措施**。家长会收到一封信说明保护部门采取行动把孩子带走的法律依据。在被带走的 **96** 个小时内，如果有必要让孩子继续住在家外，保护部门必须向法庭申请一个临时寄养令 (OTC)。要是这样的话，您有权要求法庭在 **10** 天内来听审您的案

子，并有权请律师为您出庭。要是请不起律师，法庭将为您指派一位律师。您的孩子也会由律师代表出庭。

保护部门的目标是，当孩子被寄养在外，家庭状况确认变得稳定和安全以后，再让孩子及时地回家团聚。

调查分析了报告以后会怎样做？

如保护部门发现您的孩子没受虐待或是身心健康未被忽略，那么报告就是“无事实根据的”。也就是说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您的孩子事实上是被虐待或身心健康受忽略了。许多“无事实根据的”案子立刻就了结了。然而，保护部门可能断定有危险存在的事实，必须继续地观察此案，并为您和您的家庭提供服务。

如保护部门发现您的孩子被虐待或是身心健康受忽略，那么报告就是“有事实根据的”。您的案子很可能将继续由保护部门观察，并提供服务。社会工作者然后会跟您一起制定一个叫作针对性服务计划。社会工作者将告诉您可以接受的服务项目，以及保护部门将如何跟您合作来改善您的家庭情况。

我能否不同意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调查结果？

可以。要是不同意保护部门的调查结论虐待或忽略身心健康是有事实根据的，您可以：

- 给处理您案子的地区办公室主任写信，要求审阅调查报告。要是不同意审阅结果，可以要求举行一次行政听证会。
- 也可以给该办公室写一份您觉得是很重要的事实陈述，并请求把您的事实陈述存入档案。

其它服务项目：

专线电话：一种免费的，电话信息与介绍服务，可以让家长与社区内各种各样有用的服务项目联系。专线电话通常在紧急情况时起作用，无论遇有家庭暴力，青少年离家出走，紧急精神状况或是其他问题时，**请拨打专线 211。**

匿名家长组织：一个自发的服务组织来帮助那些有时觉得会把自己的脾气发泄在孩子身上的家长们。在康州的许多社区内自发组织定期匿名会议，来帮助家长如何处理家庭问题。这些会议是保密的，开会人可以说出自己的名字。要跟附近的匿名家长组织联系，**请拨打专线 211。**

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能为家庭提供什么帮助？

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向一系列以社区为主的服务项目提供支持和资金。社会工作者会向您解释社区内的这些及其它服务项目。这些项目包括：

- 个人和家庭咨询
- 详细的家庭保护服务措施
- 家长教育和家庭支持中心
- 家长求助咨询
- 家长学习班
- 性虐待治疗
- 滥用禁服品治疗服务
- 孩子精神健康治疗服务

如果您和社会工作者对服务计划有分歧的话，您可以：

- 参加服务计划会议。服务计划审阅会议要在服务开始或您的孩子被他人寄养的 45 天之内进行。
- 参加行政计划审阅会。这些审阅要在六个月之内进行。社会工作者会通知您服务计划的行政审阅安排在哪一天，或您本人可以要求在何时审阅。
- 要求一次服务计划听证会，对保护部门或其它的服务项目提出不同意见。一位听证官将听取双方的意见，然后写一份能满足孩子需求的，适当的服务计划决定。您可以自己花钱请律师代表您。服务计划听证会的请求信要写给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行政主任，地址是：
505 Hudson Street, Hartford, CT 06106。
请求信必须说明您不同意服务计划的具体理由。
- 要是您对保护部门提出的行政处理意见还是不满意的话，您有权向司法管辖区内的少年法庭提出上诉。

作为家长我还有什么其它的权利？

- 您有权受到尊重和自尊的待遇。
- 您有权由翻译在场帮助您理解所有事关您案子的程序。

- 您有权要求把所有事关您案子的文件翻译成您的第一语言。
- 您对保护部门调查您家庭时提出的问题，有权请求并得到完整的，通俗易懂的答案。
- 您有权请自己挑选的人，比方朋友，亲戚，或是牧师在跟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开会时在场。除非法庭有命令不允许该人在场。
- 您有权要求并收到保护部门保留的事关您和孩子的调查和结论资料。但是对怀疑有虐待或忽略身心健康报告人的身份是保密的。
- 您也有隐私权。除非有法律规定，未经您的许可，保护部门不能把事关您和您家庭的档案记录公开。然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这些资料可以向调查，治疗，或其他的有关机构公开。
-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您有权要求把事关您案子的档案资料消除。
- 您有权跟保护部门的调查员办公室联系，寻求帮助解决您与保护部门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或是寄养家长之间的的纠纷。调查员的办公时间是：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 下午 5:00。电话：860-550-6301。

我怎么跟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联系？

地区部门办公时间是每周上午 8:00 - 下午 5:00。您可以从我们的网页上 www.state.ct.us/dcf 查找到联系电话和其它有关信息。下午 5:00 以后，周末或节假日，您可以打**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专线电话：1-800-842-2288**。



发行者
康州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2011



按照康州的法律规定，您有以下权利：

您不必允许一位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您的住家。

您不必跟一位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交谈。

您有权寻求律师的建议，并由那位律师在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问话时在场。

您或任何家庭成员跟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说的话，可以在法庭或行政听证会时用作对您不利的证词。

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社会工作者不是律师，不能向您提供法律咨询。

您不必在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给您的任何文件上签名，但有权先由您的律师审阅文件之后再签名。这些文件包括调查授权表或家庭服务项目协议。

请记住，选择不跟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联络交谈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后果可能包括保护部门向法庭要求把您的孩子从家里带走的申诉。因此，对您最有利的做法是，要么跟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交谈，要么立刻寻求一位律师的建议。

收到权利通知书的认可记录单

依照康州法律 (公共立法第 11-112 条)，孩子与家庭保护部门有责任给您这份法律权利通知书。这些权利在这份小册子前页保护部门的标记下都作了说明。

根据同一法律条款，给您这份小册子的社会工作者必须要求您在这份小册子上签名并写下日期，目的是要留有您收到了小册子的证据。

签名不等于您放弃了任何权利，或是同意小册子里的任何内容。只是说明您收到了这份权利通知书。

要是您拒绝在权利通知书上签字，社会工作者将在通知书上注明您拒绝签字，还会在同一份通知书上签名，写下日期以后给您一份复印件。

我收到了这份阐明我应有权利的通知。

正写姓名

正写姓名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日期

日期

拒绝在给她/他的权利通知书上签名

日期

正写姓名

社会工作者签名